

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互助金申請書

會員	姓 名		入 會 日 期 (由工會人員填寫)			繳費截止月 ____年____月 (由工會人員填寫)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	E-mail				聯絡電話	
代辦人	姓 名		關 係	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會 籍 號 碼			會員 簽章		代辦人 簽章	
申請項目	☐ 會員生育賀喜禮金：祝賀金\$500 元。(夫妻雙方若都為會員皆可請領) ☐ 會員傷病住院：慰問金\$500 元，但每年只限領 2 次。 ☐ 會員死亡：會員本人逝世，發給奠儀\$1000 元。 ☐ 會員之直系眷屬、配偶死亡：發給祭奠金\$500 元。					
檢附資料	☐ 會員生育賀喜禮金：出生證明書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同時申請勞保生育給付(勞保生育給付只限女性會員可申請) ☐ 會員傷病住院：醫院住院診斷書，住院超過 3 天以上可同時申請勞保傷病給付。 ☐ 會員死亡：會員本人死亡證明書，可同時申請勞保本人死亡給付。 ☐ 會員直系眷屬、配偶死亡：眷屬死亡證明書及會員戶籍謄本影本，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。 ☐ 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 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*請見注意事項第 6 點說明。					
審 核	理 事 長		總 幹 事		承 辦 人	
申請日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申請，若未同時申請勞保局相關給付，證明書只需影本即可。
2. 需加入本會 1 年以上且必須未欠繳會費、勞保費及健保費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期限應於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資料未繳交齊全者恕不受理及不退件(請用掛號寄出以免遺失)。
5. 互助金將於申請的下個月月初轉帳到您指定之銀行(郵局)帳號，轉帳完成將會 E-mail 通知。
- 6. 互助金核發，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及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需申報扣繳憑單，請申請人務必提供身分證正反影本。**

請將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影本貼在背面

申請人存摺影本黏貼處

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黏貼處

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領款收據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請領項目： ☐生育互助金 ☐傷病互助金 ☐直系眷屬死亡互助金 ☐會員本人死亡互助金 申請金額新台幣：☐\$500 元 ☐\$1000 元 ☐其他金額_____，如數收訖 *若是請領其他金額請務必填寫請領的金額，若未填寫則以資料不齊全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 此 據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